

周口市委党校施工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委党校

乙方：周口市永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校内学员楼 303 屋顶漏水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学员楼 303 屋顶漏水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学员楼 303 屋顶漏水维修

工程地点：中共周口市委党校院内

工程内容：维护整修补漏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党校院内学院楼 303 屋顶漏水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0天。

质量标准；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标准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7350（大写：）壹万柒仟叁佰伍拾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结束后符合验收要求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0月1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中共周口市委党校会议室

七、合同份一式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
承包人执 壹 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陈文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张振贤

日期：2024.10.12

日期：2024.10.12

学员楼 303 屋顶漏水

修屋顶：材料费：7850 元

水补漏：沥青，沙子，水泥，大瓦

租赁钢管搭架木：2500 元

人工费：5 人/4 天/350 元 7000 元

合计：17350 元

